

##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（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895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所有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明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查，编制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专项审核，出具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2月13日